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3 日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組織及處理本學程事務，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學程設學程主任一人，並得聘任專任、合聘與兼任教師若干名。
學程主任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主管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發展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教學品質改進委員會、經費規劃委員會、學生實習委員會及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學程會議由本學程專任及合聘教師組成，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五條 學程會議之決議，以本學程專任及合聘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因寒暑假、情事急迫、傳染病疫情、天災、事故、召集不易或其他不能召集之事由時，得以視訊會議召開。

學程主任應於學程會議決議後十日內作成紀錄，分送學程專任老師及合聘教師。

借調教師或因進修、講學、休假或其他原因而未授課者，不計入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人數。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學程會議之議決：

- 一、本學程名稱、宗旨及組織之變更。
- 二、本學程招生及學生畢業事宜。
- 三、校內各級會議代表人選之推舉。
- 四、本學程經費之使用規劃。
- 五、其他法令規定應由學程會議議決之事項。

第七條 學程主任應執行學程會議之決議，並就下列事項於學程會議中提出報告：

- 一、本學程經費動支情況。
- 二、以本學程名義承辦之研究計畫。
- 三、本學程人事異動情形。
- 四、學程主任出席會議報告事項。
- 五、其他行政業務。

第八條 學程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第九條 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程課程委員會、發展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教學品質改進委員會、經費規劃委員會、學生實習委員會及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